

附件 1:

投资意向书

致：珠海裕珑石化有限公司、珠海中南汇化工有限公司、中鑫石化储运（珠海）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方有意愿作为意向投资人参与珠海裕珑石化有限公司、珠海中南汇化工有限公司、中鑫石化储运（珠海）有限公司的重整，特承诺如下：

1. 我方已充分知悉并了解《珠海裕珑石化有限公司、珠海中南汇化工有限公司、中鑫石化储运（珠海）有限公司破产案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内容，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条件。

2. 我方将按照《珠海裕珑石化有限公司、珠海中南汇化工有限公司、中鑫石化储运（珠海）有限公司破产案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及管理人、法院的要求签署各类文件，并保证所签署文件已经过内部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且意思表示真实准确。

3. 我方保证提交的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隐瞒、遗漏或虚假情形。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裕珑石化有限公司、珠海中南汇化工有限公司、中鑫石化储运（珠海）有限公司管理人

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受托人 1：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受托人 2：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委托人作为意向投资人参与珠海裕珑石化有限公司、珠海中南汇化工有限公司、中鑫石化储运（珠海）有限公司的重整，现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参加本案重整投资招募工作。代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向管理人报名参加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参与相关事项沟通协商、参加会议、发表意见等；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3.处理与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附：法定代表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行为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承诺函**

致：珠海裕珑石化有限公司、珠海中南汇化工有限公司、中鑫石化储运（珠海）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单位承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目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承诺。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意向投资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致：珠海裕珑石化有限公司、珠海中南汇化工有限公司、中鑫石化储运（珠海）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方有意愿作为意向投资人参与珠海裕珑石化有限公司、珠海中南汇化工有限公司、中鑫石化储运（珠海）有限公司的重整，针对送达地址，确认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如果因我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管理人等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接收的，文件寄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管理人所使用的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有关责任与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保密承诺函

致：珠海裕珑石化有限公司、珠海中南汇化工有限公司、中鑫石化储运（珠海）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方有意愿作为意向投资人参与珠海裕珑石化有限公司、珠海中南汇化工有限公司、中鑫石化储运（珠海）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管理人同意向我方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前提是我方必须根据本承诺函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且仅为对本次参与重整投资之目的而使用。我方同意并进一步做出以下承诺：

一、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定义

本承诺函所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是指管理人基于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事宜向我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内容以及有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与要求

1. 我方承诺对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
2. 我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获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 未经管理人的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因任何理由或方式透露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因法律、法规、判决、裁定的要求，或者审核审批的需要，我方必须透露的，我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管理人拟进

行透露及拟透露的内容，其透露内容需经管理人事先认可。同时，我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管理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等透露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只能被我方用于本次参与重整投资的有关工作，我方不能将管理人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2. 除我方参与人员，我方不能将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透露给任何人；未经管理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将本次投资人招募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3. 我方应当告知参与人员和我方聘请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承诺函的要求，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参与人员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人员或外聘人员违反本保密承诺函的要求，泄露了管理人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据本承诺函，我方应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相关信息的交回

1. 当管理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我方交回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时，我方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我方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管理人的书面批准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或其他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2. 未经管理人的书面许可，我方不得丢弃或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五、责任承担

1. 我方如泄露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应当按照管理人的指示或自行主动积极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及时采取有效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2. 我方应当赔偿珠海裕珑石化有限公司、珠海中南汇化工有限公司、中鑫石化储运（珠海）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因我方违反承诺而造成所有损失。

六、保密期限

1. 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双方的交流均应符合本承诺函的要求。

2. 非经管理人书面通知明确本承诺函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资料可以不用保密，我方必须按照本承诺函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知前，对所收到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承诺函有效期限的限制。

七、其他

本承诺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意向投资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